

长岭县集体乡高家窝堡村新立屯至养殖场 水泥路项目

长岭县集体乡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,松原市精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,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,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工程概况和造价

一、工程名称:长岭县集体乡高家窝堡村新立屯至养殖场水泥路项目;

二、工程地点:长岭县集体乡高家窝堡村,全长 2.097 公里;

三、工程性质:新建。

四、工程内容:本路线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标准,路基宽度 5.5 米,路面宽度 4.5 米,基层采用 18cm 厚石灰土,面层采用 20cm 水泥混凝土。

五、工程造价:2.097 公里中标价:(大写)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(小写)1,226.736.00 元。结算里程按实际验收里程为准。

第二条:工程期限

全部工程自签发开工令起开工，工期约 3 个月，2021 年 10 月 31 日竣工。

第三条：质量标准和施工

一、在施工中，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。

二、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、返工等损失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。

四、工程施工必须达到合格工程。

第四条：工程拨款与结算

本项目工程款全部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拨款，资金到账后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，工程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核结算为准。付款方式：转帐，不支付现金。

第五条：竣工验收及保修

一、工程完工后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。

二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对工程质量实行保修，缺陷责任期 1 年，保修期 1 年，甲方扣乙方工程造价 3%作为保险金，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事故返还。

第六条：双方责任

甲方负责：

- 一、负责协调占地、拆迁工作；
- 二、协助提供料场、土场、住房、水、电（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）；
- 三、协助伐树。

乙方负责：

- 一、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；
- 二、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，由乙方负责；
- 三、施工单位要参加施工保险，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；
- 四、所有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施工具体要求

一、乙方人员、机械设备、试化验仪器必须在开工前进场，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，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。

二、乙方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，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，不能按期完成，乙方有严重违约，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施工单位出场，一切后果责任自负。甲方扣乙方全部履约担保金，并视其情节赔偿建设单位损失。

第八条：附则

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二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，
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

施工单位（公章）：

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：

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张长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